

**新疆天麒**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1号（汉餐）、2号（清餐）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KSZXYY（ZC）2020-10**

**招标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1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3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第21页

第四章 合同条款--------------------------------------第24页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27页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第39页

# 招标公告

一、 招标项目编号： KSRSJ（ZC）2020-09

二、 采购组织类型： 部门集中采购-委托中介机构

三、 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标项1 |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1号（汉餐）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 1 | 3000000 | 项 | 涉及面积1号食堂410.4平方米（一楼大厅面积181平方米，后堂面积229.4平方米，地下室23平米）及1号平房非职工就餐区102平米。 | / |
| 标项2 |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2号（清餐）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 1 | 3000000 | 项 | 涉及面积2号食堂490余平米（二楼前厅237平方米，后堂面积194平方米）及2号平房非职工就餐区60平米。 | / |

四、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并包含本采购项目相应经营范围；

(三）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参加投标。

五、 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 报名（发售／获取）时间： 2020-04-30 至 2020-05-19 19:00:00

上午： 10:30-13:30

下午： 16:00-19:00

2．报名（发售／获取）地址：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二楼201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3．标书售价(元)： 300

4．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报名：填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报名表》，将《报名表》及文件费交纳凭证扫描件一同发送到邮箱：603781401@qq.com，邮件名称必须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未提交报名表及文件费交纳凭证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采购活动。报名表必须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

六、 投标截止时间： 2020-05-21 11:00:00

七、 投标地址：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八、 开标时间： 2020-05-21 11:00:00

九、 开标地址：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十、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 开户银行 | 收款账号 | 交付方式 | 备注 |
| 1 |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1号（汉餐）、2号（清餐）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 60000 | 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 3003 0202 0902 4539 038 | / | / |

十一、 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无

3、其他事项

无

十二、 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姚磊

联系电话： 0990-6230002

传真： 无

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2、采购人名称：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联系人： 宋军

联系电话： 0990-6232572

传真： 无

地址： 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67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 刘艳

监督投诉电话： 0990-6239160

传真： 无

地址： 克拉玛依市迎宾路60号政府一号楼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1号（汉餐）、2号（清餐）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KSZXYY（ZC）2020-10 |
| 2 | 招标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地 址：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67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宋军 联系电话：0990-6232572 |
| 3 |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姚磊 联系电话： 0990-6230002 |
| 4 | 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提交人民币**陆万元整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或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授权或委托他人或分支机构代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5 |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天（日历日） |
| 6 | 投标文件的份数：**一式柒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
| 7 |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各供应商实地考察，各供应商自行对采购项目进行考察。  各投标人如有疑问，于2020年5月5日10:00前将有关疑问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达至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或发至603781401@qq.com，招标人将对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通知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投标人，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  书面提问传真截止时间：2020年5月5日10:00  联系人：姚磊 |
| 8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5月21日11:00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5月21日10 :30 ～11:00  地 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 |
| 9 | 开标时间：2020年5月21日11:00  地 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 |

**前 附 表**

**A****说明**

1、适用范围及招标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针对于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1号（汉餐）、2号（清餐）食堂服务外包项目的招标。

1.2招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发包人”。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具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投标人若中标，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承包人”。

2.4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项目采购需求、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对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1号（汉餐）、2号（清餐）食堂进行运营管理。**

2.7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招标内容、标项划分及承包年限**

3.1**招标内容：****对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1号（汉餐）、2号（清餐）食堂进行运营管理。**

**3.2标项划分：**标项1：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1号（汉餐）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标项2：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2号（清餐）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3.3承包年限：三年。**

特别说明：本项目职工食堂位于准噶尔路中心医院院区内。2020年底中心医院将迁址康城。届时职工人数将会大幅减少，但食堂仍须继续营业，承包商应承诺持续经营至承包期满。

4、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4.1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

**4.5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5.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5.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招标人员是指招标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勘察和费用

6.1实地考察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投标人须自行对招标项目的现场及招标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勘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公开招标和实施公开招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6.2参与公开招标费用

6.2.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公开招标准备和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公开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投标人在公开招标准备、实地考察和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本次公开招标活动及由本次公开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投标人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B 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本招标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1号（汉餐）、2号（清餐）食堂服务外包项目公开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达至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或发至603781401@qq.com。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2投标人在每次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至的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确认。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投标文件的编写

12.1投标人必须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公开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投标人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招标人的同意。

14、知识产权

14.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各投标人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5.1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应简要客观反映企业面貌，使招标人对其有感性了解，必须如实提供，如发现失实之处将影响其中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对照第六对章“1、资格性审查”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1）；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2）；
3. 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 具有专业的团队及完善管理制度，并在本地区内有独立店面，可提供合作单位推荐报告；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详见格式3）；
7. 近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详见格式4）；
8. 诚信声明（详见格式5）；
9. 具有专业的团队及完善管理制度，拥有同时容纳500人以上用餐经营经验，需提供单位推荐报告（复印件）；
10.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交款凭证，投标保证金交款收据复印件（到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复印件）；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6）；
12. 有效的信合联服信用报告（复印件）；
13. **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公告中资格要求第一条基本资格要求（共5条）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5.2商务文件：**

1. 投标函（详见格式7）；
2.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8）；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9）；
4. 上一一年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5. 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6. 企业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今）的获奖、荣誉证书等能够体现企业信誉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15.3技术文件：**

（1）经营方案（包含菜品的品种、定价、风格；营业时间；拟投入的工作人员、服务人员及厨师数量等相关情况；餐饮垃圾的处理方案及设备等）；

（2）送餐服务方案（包含对职工、病人等送餐服务）；

（3）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设施情况（包含设备设施的品种、数量、品牌等；烟灶对烟气排放须达到国家环保要求）；

（4）优惠服务及实质性的承诺；

（5）技术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10）；

（6）采购需求及评分所需的其它资料；

（7）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②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投标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全部投标保证金，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全部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项目、服务等内容。

1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7.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公开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8、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并须提供项目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货物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18.3投标人应逐条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19、投标文件有效期

19.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投标人应提交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书面投标文件一式柒份**，其中：**壹份正本和陆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0.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0.3 除投标人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4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也可通过复印正本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20.5 招标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公开投标。

21、投标保证金及退还

21.1 投标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采购人可根据本须知第21.4条的规定对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2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1.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21.3.1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供应商凭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退还手续。**

**21.3.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予以退还。**

21.3.3**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耽搁领取投标保证金，造成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不承担延后退还的责任。**

**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1.4.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21.4.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1.4.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1.4.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1.4.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磋商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它情形。

**D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投标文件均按A4复印纸页面编制、装订。所有投标文件均为明标。**

**22.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2.3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并同时写明“招标人”、“项目名称”、“标项”、“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地址”等事项并注明“开启前不准启封”等字样。**

22.4未按本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2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3.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23.2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人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5.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22条和第23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字样。否则采购人将按21.4款的规定不予退还其全部投标保证金。

25.3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5.4 投标人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26、递交投标文件

26.1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2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26.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26.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E 开标、评标、确定中标单位**

27、开标会议

27.1招标人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8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27.2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时**参加会议的代表应持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代理机构将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7.3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并予以登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27.4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登记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候招标代理机构拆封商务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7.5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8、评标委员会

28.1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招标内容、质量和性能、承包年限、投标保证金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投标要求的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0、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0.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0.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31、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投标无效：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32.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2.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2.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2.5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2.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33、评标方法**

**33.1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3.1.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评委对符合资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3.1.1.1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3.1.1.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3.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3各标项评标分值：总分值为100分。具体评标方法详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4、推荐各标项中标候选人**

**34.1各标项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3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2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5、确定各标项中标人**

**35.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35.2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5.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5.4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单位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6、招标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招标人保留确定中标人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7、中标通知书

37.1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3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投标人，并按照本须知第21.3条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8、纪律与保密事项

38.1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38.2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8.3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公开，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8.4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8.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8.6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8.7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38.8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9、授予合同标准

39.1本招标项目的货物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5条所确定中标人。

40、签订合同

40.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0.2 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0.3招标人如不按本须知40.1条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0.4中标人如不按本须知40.1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单位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1、合同的签订准则

41.1合同签订必须由招标人、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1.2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单位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单位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单位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G 询问、质疑、投诉**

**42、询问**

42.1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质疑**

4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43.2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3.4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3.5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3.6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4、投诉**

44.1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4.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5、诚实信用**

45.1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5.2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H 义务、工作纪律**

**46、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7、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请托。

**48、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9、采购代理服务费**

49.1经与招标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各标项采购代理服务费均为¥2.4万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1号（汉餐）、2号（清餐）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二）项目范围：本项目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1号（汉餐）、2号（清餐）食堂服务外包项目，涉及面积1号食堂410.4平方米（一楼大厅面积181平方米，后堂面积229.4平方米，地下室23平米）及1号平房非职工就餐区102平米；2号食堂490余平米（二楼前厅237平方米，后堂面积194平方米）及2号平房非职工就餐区60平米。

（三）项目经营模式：采用合作承包经营模式，即通过招标引进专业餐饮管理公司，由专业餐饮管理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医院提供场地及现有设备，不收取场地租金。水、电、暖、燃气、设备维护等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四）项目招标：

总体分为1号（汉餐）、2号（清餐）食堂两个标段 ，独自经营，不可分包。

1. 承包年限：三年。

特别说明：本项目职工食堂位于准噶尔路中心医院院区内。2020年底中心医院将迁址康城。届时职工人数将会大幅减少，但食堂仍须继续营业，承包商应承诺持续经营至承包期满。

**二、 招标技术要求**

（一）经营管理要求：

1.质量要求

1.1 承包人在承包区域内销售的食品、饮料、熟食、冷食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标准。

1.2 承包人在承包区域内销售的食品、饮料、熟食、冷食等均要有监督、留样机制。承包人负责承包区域内的饮食安全卫生。招标人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在承包期内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就餐员工、患者及家属、社会人员身体健康，影响招标人声誉，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收回相关设施、设备保证金。

1.3承包人需遵守院相关管理制度，接受监督与考核。

2.价格要求

承包人在承包区域内销售的食品、熟食、冷食等价格须低于市场均价5%,严格按照投标时承诺的餐饮价格。

3.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条件和要求

主管人员需具备三年以上餐饮主管经验；

4.职工餐费收费、结算要求

结算方式需满足医院的要求，按医院职工实际用餐消费金额付款，其所需设备设施的购置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5.品种及经营时间、送餐要求

5.1承包方需提供对各科室医护人员的就餐及送餐服务，必要时对患者提供送餐服务；保障医院突发事件处置及特殊科室的随时预定送餐服务。

5.2供应时间要求：早餐：8:00-10:30；中餐：12;30-15:30;晚餐：18:30-22:00；以上供应时间均需按时提供免费送餐服务，特殊原因不能按时送餐的情况需提前告知管理方。

5.3经营范围：早餐类、盒饭类、小炒类、面食、熟食、糕点、饮品、零食、特色餐品等。早餐主食种类不低于 3种，午、晚餐菜品种类不低于 6种，菜品每月须调整更新不少于20%。

6.其他要求

6.1 承包人在原材料采购中，要保证从正规渠道购进，并经过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的正规检验合格，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规定。其中，肉制品的采购必须实行具有合法资质的部门定点采购，并应提供定点采购的采购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蔬菜类材料采购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各种主食材料（米面等）、辅料、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必须从正规厂商或正规商场购入，指定品牌和采购渠道必须提供产品的品牌和采购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材料，保证质量、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一经发现承包人在经营过程中违反上述采购规定和承诺，招标人有采用处罚措施和终止合同的权利，并根据具体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6.2 承包人负责教育、培训和管理派驻本项目的管理及餐饮服务人员，管理及餐饮服务人员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所涉及法律、法规。如发现有违法乱纪行为，并经查实确属承包人人员所为时，承包人应严肃处理有关人员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承包人保证所有上岗的管理及餐饮服务人员均经过岗前技能培训，包括职业道德、工作规范、服务态度、操作技能等，工作期间注意言行举止，不可与招标人职工争执，并维护招标人良好形象。

6.3 承包人负责指派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史、素质良好的专业管理及餐饮服务人员，进驻本项目。管理及餐饮服务人员必须持有本人有效的健康证（健康证申领费用自负），并须向招标人提交所有上岗人员名册及身份证明等资料备案。如有人员更换情况，须在一周内通知招标人并提交相关资料。

6.4承包方在承包期间，需提供水电暖气费用、监控及基本设备的维修及更换费用，医院仅提供场地现有设备设施，不收取房屋、设备租金。

6.5承包方需要遵守国家及招标方要求的扶贫政策，按照招标方的要求定点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完成国家精准扶贫工作任务。

6.6近三年内有同类项目案例并提供证明材料。

6.7具有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团餐供餐经验并提供证明材料。

6.8疫情期间提供过应急餐饮服务并提供证明材料。

（二）服务承诺要求

1. 投标人应指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与招标人保持联系，随时解决各类问题；
2.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和各项要求做出明确的承诺，说明是否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以及如何达到；
3. 服务方案和相关服务承诺应提供食品菜品清单报价。内容明确，范围清楚，真实可行，否则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负。

（三）优惠服务

1.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条件，说明可能给予招标人的优惠服务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
2. 投标人需将承包区域内的菜品价格的优惠方式、优惠幅度等优惠措施做详细说明；
3. 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服务将作为评标的一个因素。

（四）其他服务

除招标人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投标人可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可提供的其他特色服务。

#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1、定义**

1.1“合同”系指发承包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发承包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投标文件及承诺；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及答疑纪要；双方约定的其他所有文件等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总称。

1.2“发包人”系指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1.3“承包人”系指取得中标资格，提供所需服务的中标人。

1.4“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对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1号（汉餐）、2号（清餐）食堂进行运营管理。**

1.6“技术规范及标准”系指适用于本项目的规范及标准。当新的规范及标准颁布后以新颁布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1.7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1号（汉餐）、2号（清餐）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3、技术资料**

3.1承包人应准备与服务相符的技术资料。如本条款所述资料有不完整或丢失，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免费另寄（送）。

**4、承包人人员**

4.1承包人应委派有经验的人员进行服务。承包人应对服务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

4.2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遣的执行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不称职，将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对于发包人的此类要求应予以满足。

**5、违约责任**

**5.1若承包人未按本项目采购需求承担相关工作，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

6.1发承包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发承包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6.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如电报、传真或电传）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

6.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4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6.4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7、争端的解决**

7.1发承包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7.2在双方之间的争议尚未解决之前，如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坚持要求承包人按其意见行事，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意见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均应有承包人承担。但承包人不能因此而故意采取可能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为。

**8、违约终止合同**

8.1在发包人对承包人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发包人可在下列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承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发包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2)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8.2如果发包人根据上述第8.1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第5.1条的规定承担的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8.3在终止合同后，发包人有权按下面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置；

(1)承包人退场，并向发包人赔偿因承包人违约而造成的损失。

**10、合同修改**

10.1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由发承包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0.2 承包人的书面承诺被发包人接受后视作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转让和分包**

11.1本项目不允许以任何形式的转让和分包。

**12、适用法律**

12.1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地方法规。

**13、适用语言和计量单位**

13.1本合同的适用语言为中文，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来往函件、通知及其他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3.2承包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3除“项目采购需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

**14、通知**

14.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5、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5.1除了承包人执行合同人员外，在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将合同、合同中规定、规格、计划、或承包人为上述内容向发包人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承包人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15.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使用第19.1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5.3除合同本身以外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发包人财产，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发包人。

**16、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发承包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以满足发承包双方及相关备案部门的需求。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4 近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格式5 诚信声明

格式6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格式7 投标函

格式8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1号（汉餐）、2号（清餐）食堂服务外包项目（标项 ）**

**投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KSZXYY（ZC）2020-10**

**投标人：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为的项目，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 的（姓名） ，其身份证号为，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格式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务 |  |
| 注册时间 |  | | | 经济类型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近三年内（2017年至2019年）有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 | | |  | | |
|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 |  | |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单  位  概  况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 资产  情况 | 净资产： 万元 |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负 债： 万元 | |
| 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2017年至2019年） | | 年份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 年月日

## 格式4 近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额 | 项目描述 | 项目质量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5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6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招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 格式7 投 标 函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 ），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承包年限：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招标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万元（大写：人民币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招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其投标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柒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6、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公开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你们将不受必须接受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年 月 日

## 格式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投标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一）本公司所属行业为 。（请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本公司从业人员 人。

（三）本公司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二、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或者[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格式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招标要求 | 投标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招标项目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技术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标项目的具体参数值。**

**2、投标人所提供项目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招标项目要求、技术规格和服务条件的偏离只能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招标项目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招标文件中相应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

**3、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招标项目技术条款要求。**

**4、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1、资格性审查（不分标项评审，只评审一次）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
| 2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
| 3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并包含本采购项目相应经营范围 |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
| 4 |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
| 6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

**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 2、符合性审查（不分标项评审，只评审一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标方法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等投标文件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
| 质量技术 |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
| 承包年限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其他 |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

**注：符合性审查的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不分标项评审，只评审一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100分)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业绩 | 由投标人提供过往医疗机构食堂项目资历证明，按承包年限时间由长至短进行排名，三年以上得10分；三年至一年得5分；一年以下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0-10 |
| 2 | 综合实力 | 具有专业的团队及完善管理制度，拥有同时容纳500人以上用餐经营经验，需提供单位推荐报告，5家单位推荐得5分；5家以下单位推荐得3分，无法提供推荐报告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0-5 |
| 供应商信誉度较高，服务反馈意见良好。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多5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0-5 |
| 开评标现场，通过在信合联服网站（网址http://www.xhlfzx.com.cn/）查询截止当天投标人信用状况，并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由信合联服（克拉玛依市信用办备案认可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所评定信用等级评分：  1、信用等级为AAA级，得5分； 2、信用等级为AA级，得4.5分；  3、信用等级为A级，得4分； 4、信用等级为BBB级，得3.5分；  5、信用等级为BB级，得3分； 6、信用等级为B级，得2.5分；  7、信用等级为CCC级，得2分； 8、信用等级为CC级，得1.5分；  9、信用等级为C级，得1分； 10、信用等级为D级，取消其投标资格；  11、未提供信用报告的，此项不得分。 | 0-5 |
| 投标人在疫情期间为企事业单位提供过应急餐饮服务的得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得0分。 | 0-4 |
| 投标人实力较强，经营情况良好，且专业技术人员较多，技术能力强。1-5分 | 1-5 |
| 3 | 项目管理情况 | 提供全套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卫生安全管理、食品质量管理、员工管理考核、员工培训管理、资产管理、安全稳定管理等。具有以上内容，且内容相对具体、完整、可实施度高得6-10分；内容不完整、管理制度实施性一般得5-1分；内容有重大缺失或未提供得0分。 | 0-10 |
| 4 | 项目团队配备情况 | 配置专职管理员、专职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员、高级厨师、中级厨师、服务员等情况，提供人员招收、招聘来源情况及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提供餐饮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及健康证等，项目团队配备方案详细，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得4-6分；项目团队配备方案一般，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2-3分；项目团队配备方案差得1分；未提供0分。 | 0-6 |
| 5 | 经营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对本项目的整体设想及策划  （2）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  （3）拟经营的菜品、定价、风格、品种  （4）具体经营方案（含营业时间、安全卫生、食品口味和服务质量把控、环保措施等）  （5）餐饮垃圾的处理方案及设备  （6）食物中毒、火灾、员工伤害、断水断电等应急预案  （7）节能管理方案  （8）管理服务承诺  根据以上内容对供应商的方案进行综合比较，项目服务方案完善得13-20分，较好得8-12分，一般得4-7分，差得1-3分。未提供得0分。 | 0-20 |
| 6 | 送餐服务方案 | 根据对特殊岗位及未能按时就餐职工送餐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服务方案优秀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3分，差得2分，未提供得0分。 | 0-5 |
| 7 | 重大突发应急事件保障 | 投标人具备重大公共突发应急事件后勤保障工作相关经历，具备快速响应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10分，未提供得0分。 | 0-10 |
| 8 | 优惠服务及实质性的承诺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优惠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等进行综合比较，合理、针对性强得6-10分；一般得3-5分，差得1-2分，未提供得0分。 | 0-10 |
| 9 | 投标文件完整性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且无负偏离，得3分，每有一项可补正的负偏离扣1分，最低0分。 | 0-3 |
| 10 | 标书编制质量 | 投标单位根据招标书条款和要求认真组织编写投标书，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质量较高，技术方案内容详细，表述完整，得2分；基本清楚的得1分；不清楚的不得分。 | 0-2 |
| **评审得分合计** | | | 100 |
|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  |